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文件

中燃协〔2024〕2号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关于印发 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实体机构：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會于2024年3月29日在厦門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會工作报告》；《中国城市燃气协会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议案》；通过了《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并同意李长纓同志担任《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法人；通过了关于授权秘书处对《中燃协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招聘管理暂行办法》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议案；通过了《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

术与设备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

1. 关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 关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3. 关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议案》的决议

4. 关于《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推荐名单的决议

5. 关于《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

6. 关于授权秘书处对《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招聘管理暂行办法》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决议

7. 关于《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



附件 1:

关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 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2024年4月2日印发）

各常务理事，大家上午好：

现在，我代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以下简称：中燃协）理事会向会议做《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和预算安排的报告》，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关于2023年中燃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在去年底换届会上已经做了总结。各专委会、各省燃气协会已经向本次会议提交了书面材料，我就不再过多重复。

本次会议，重点是请同志们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对中燃协2024年工作任务安排和编制中燃协第九届理事会发展规划充分发表意见。

一、对2023年工作的简要回顾

2023年，全国疫情防控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国内经济逐步复苏，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燃气行业发展形势稳中向好。中燃协始终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借助行业资源优势和技术能力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23年12月中燃协召开第九次会员大会，对中燃协过去六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与总结，并选举产生了中燃协第九届理事会。

大会共审议通过了12项决议草案和说明文件，特别是重新修订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章程》等文件，为中燃协更好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新一届理事会的产生，是中燃协继往开来的新起点，中燃协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中燃协“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宗旨，勇于担当，相信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中燃协的各项工作必将迈向新的台阶，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从换届大会截至到目前，中燃协做了如下具体工作：秘书处迁入新址办公；明确了内设机构的设置并任命了负责人；研究确定了正、副秘书长的分工；换届各项备案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二、2024年的主要任务

（一）面临的形势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代背景下，燃气行业从快速发展转向稳步发展阶段，从“有没有”

向“好不好”转变。

全国“两会”刚刚闭幕，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2024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涉及安全生产、能源革命、碳达峰碳中和、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发展新型储能等，这些工作都与城镇燃气发展紧密相关的内容。

2024年2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主持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年工作动员会并讲话。倪虹部长指出：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的18方面62项重点工作，以过硬的专业素养、勤勉的敬业精神，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倪虹部长对做好2024年的工作提出了“五个抓”的要求，具体内容是：

一是抓态度。把责任扛在肩上，信心强、干劲足，不待扬鞭自奋蹄。要勇担责，立足本职为党分忧、为民造福，变“要我干”为“我要干”。

二是抓研判。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着眼，从实际出发，想明白、干实在。要找准定位，把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融入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中，努力做好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主力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顶梁柱、改善民生的排头兵。

三是抓重点。抓住重大关键环节，纲举目张做好工作。要找准关键，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向往等来谋划和推动工作，突出重点，不折不扣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

四是抓细节。“致广大而尽精微”，找准问题、瞄准目标、用准政策。要想得细，想清楚工作的底层逻辑、顶层设计、实践路径，谋定而后动、知止而有得。要干精准，善于在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将工作精准地落实到最基本单元，精准地应对实际需求，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做到有的放矢、靶向施治。

五是抓实效。各单位要抓紧制定务实管用的落实举措，扎实推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花拳绣腿。要可感知，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可量化，将数据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客观标准。要可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用好评价这个“指挥棒”，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 2024 年的工作已经明确，涉及燃气方面的有很多，“五个抓”是工作思路也是工作方法，是中燃协做好 2024 年的重要工作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予以贯彻落实。

过去的一年，燃气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945.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6%。但燃气行业面临的经营困难和安全风险依然存在，需要我们认清形势，做好研判。

从燃气企业经营情况看，落实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价格联动政策、帮助企业走出经营困境，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努力去做。

从燃气运营安全看，城市燃气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安全风险隐患目前到了集中爆发的时期。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事故率逐年下降。但是，全国燃气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在专项整治期间，仍有一些地区发生了燃气安全事故，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地老旧燃气管线改造、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事故“零死亡”目标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这些都需要我们继续保持高度的警觉，给予足够的重视。

（二）2024年中燃协工作的总体思路

2024年，中燃协工作要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4年工作会议的相关安排，在中央社会工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的指导下，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夯实基础、深化改革为主线，以完善机制体制为重点，全面推进中燃协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中燃协要继续秉持“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宗旨，聚焦安全发展、转型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深耕行业领域、发挥中燃协优势、形成政企合力、解决企业困难、推进行业改革，为实现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而继续奋斗。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前瞻性研究，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燃协作为行业组织，要根据燃气行业发展与改革的新情况，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特别要重视前瞻性方面的研究。各专委会、各会员单位在课题研究方面一定要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充分保障人、财、物的投入，解决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理念问题。

各分支机构安排了 2024 年的课题研究工作，部分选题很实用，紧扣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对实际工作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具体课题都在各分支机构 2024 年工作中安排了，我就不再讲了，希望承担单位树立精品意识，把课题做深、做透，还要追踪课题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使课题研究工作真正有效地服务于行业改革发展的大局，也希望各会员单位大力支持。

2024年，中燃协要组织制定行业自律公约，重点强化行业协会的自律功能，明确行业内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规范会员的经营行为，为建立燃气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做好基础工作。

2. 加大力度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实现燃气事故“零死亡”工作目标

当前全国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已经从集中攻坚转段进入综合施策。中燃协在这方面工作大有可为。多年以来，中燃协在燃气安全监管方面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了全方位、多角度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尤其是在燃气安全检查督查、燃气事故调查、燃气事故统计分析、指导燃气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较强的专业优势，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履行监管职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并获得了好评。对这些成绩，我们要巩固！还要从更高的深度和广度上挖掘中燃协的服务潜质，促进全社会共同关注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2024年，中燃协要按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组织会员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建立健全长效安全制度。积极推进城镇燃气老旧管线改造，同步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力度，推动国内燃气安全行业的智慧化发展。要围绕燃气事故“零死亡”目标，促进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提高，从安全前置性指标、应急处置能力、老旧管网改造、事故统计分析、隐患分类分级管控和安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等多方

面深入研究和实践有效的途径和技术路线。中燃协将继续做好《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进一步提高报告的可读性和指导性。

3. 服务行业，开拓创新，标准化赋能燃气行业构建新发展格局

中燃协标准化工作紧紧围绕“服务与创新”职责定位和发展目标，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需求，团结协作、迎难而上，持续加强标准供给、深入开展交流合作，标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中燃协承担多项重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编起草工作，极大提升了在行业的影响力。

继续加强战略协作和团体标准符合性检测工作。与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探索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管材和阀门检测等领域在标准化方面的深化应用。

聚焦燃气安全、赋能创新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基础管理提升、加强服务仍然是 2024 年标准化重点工作目标。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领导和部署下，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集中组织力量加快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及相关课题的编制工作，加强和补充完善生产作业、应急抢修、信息管理等内容，增强安全管控力度，提升燃气管道和设施

运行安全水平；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标委做好国家标准《燃气服务导则》、强制性国家标准《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行业标准《管道燃气自闭阀》颁布后的标准宣贯工作；深化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寻找、研究新质生产力在燃气行业的标准化需求，注重交叉领域、新场景的科技创新，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做好团体标准立项和计划下达工作，为会员单位申报编制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和业务指导，做好 20 余项在编中燃协团体标准的编制和发布工作，严格把好团体标准提案、立项、标准编制、征求意见、专家审查、审批发布等“六个关口”，强化标准流程监管和质量监督。

4. 强化科技赋能，筑牢人才支撑

燃气科技工作越来越受到行业的关注和重视。展望未来，燃气行业要主动适应能源变革，要通过科技手段推动行业实现绿色、智慧、数字转型发展。各相关专委会在科技引领行业发展方面有着长期的工作基础，也有一定的实力，需要继续充分发挥优势、找准新的发力点，在促进燃气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上实现新作为，持续推进行业科学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再上新台阶。

2024 年，中燃协的科技工作要继续贯彻安全、智慧的宗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传统燃气行业提质增效。

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以加快推动燃气与可再生能源协

同发展、老旧管网智能化改造，提升燃气安全运行、服务和监管的数智化水平为重点，组织引导各会员单位加强交流、分享经验、协同创新，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要主动推广科技成果，提高行业形象及影响力。积极为会员单位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奖项提供支持和帮助，助推更多优秀的燃气科技成果走到前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2024年，科技委等分支机构开展的课题研究项目实用性、针对性都很强，要出高质量的成果，中燃协将做好服务和支撑工作。

要主动做好人才培养，强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燃气行业推广科技应用成果，离不开具有科学素质和能力的人才。部分燃气事故的调查报告也反映出，由于一些运行维护、抢险抢修、应急处置一线指挥作业人员缺乏必备的岗位知识和技能，导致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应急指挥与处置不当，加大了事故后果。因此，2024年，中燃协要继续把人才培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一是在培训规范化方面有所创新。努力实现培训基地、教材、课程、师资标准化，推动培训资源的共享共建。加大对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宣传力度，发挥其在燃气行业培训工作中的指导作用。二是不断增强会员单位技能强企、人才强企意识，引导全行业重技能、强队伍、出精品、惠民生。提高专业人才的实践能力和专业素质，及时从会员单位中发现、培养、选拔院士、大师等领军人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青年人才，给他们提供舞

台，让有志青年在事业发展中施展才华、脱颖而出。会员单位要广泛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沟通协调，用好职业资格管理、专业评估的抓手，弥补行业人才匮乏的短板。

充分发挥中燃协专家库的作用，重点加强对技术相对薄弱的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要在开展技术咨询、推广新技术应用做一些有益的研究和探索。

5. 继续实施党建工作质量攻坚三年行动，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加强中燃协内部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党建工作是中燃协健康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重要保障。2024年，中燃协党支部将继续全面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巩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将党建工作与中燃协的运行和发展紧密结合，确保党支部在重大决策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和核心作用。完成党建工作质量攻坚三年行动确定的各项任务，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为中燃协的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中燃协秘书处和各分支机构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强化法律、纪律和规矩意识，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依纪有序开展、高效运行。中燃协和各分支机构要与时俱进，按照依法合规、有利工作的原则，及时建立、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积极推广应用信息化办公手段，不断打造智能化、高效化的社团组织。2023

年以来，中燃协陆续修订完善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印发。要不断总结这些规章制度的实施效果，根据变化的情况，继续做好修订和完善工作。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媒体的管理，统筹资源，形成以中燃协官网为主统一、权威的对外宣传综合服务平台。各专委会、各机构要树立开放共赢意识，充分利用好中燃协官网、公众号、《城市燃气》杂志、展会 APP 等主要媒介资源各自的优势，更加优质高效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中燃协官网要在巩固既有渠道和受众面的基础上，探索传统媒介与新媒介资源的融合发展，创新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功能，在网站策划、媒介产品制作发布、网站运行维护等多方面提质增效。

6. 编纂《中国燃气行业年鉴（2024 年）》

《中国燃气行业年鉴（2024 年）》（以下简称：《年鉴》）的编纂是行业研究的基础性工作，要结合行业发展历史，充分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各会员单位、各专委会要重视《年鉴》编纂工作，让《年鉴》成为宣传燃气行业的综合性、宏观性、全面性、系统性、真实性和权威性的行业工具书。初步拟定《年鉴》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燃气行业发展综述、燃气行业重大重要事件、中燃协发展大事记及重要工作成果、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情况、重大科技和管理创新成果、行业统计数据、企业展示

等。参加《年鉴》编纂的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年鉴》工作的重要意义，安排相对固定的专人与中燃协政策研究部对接，确保《年鉴》编纂任务按时完成。要站在对历史负责、对燃气事业发展负责、对《年鉴》读者负责的高度，提高质效，提高水平，把《年鉴》写好、编好。

7. 研究、编制中燃协发展规划

每一届理事会均需编制本届的发展规划，这是民政部对全国性社团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必须完成的规定动作。

本届编制的发展规划要明确 2024-2028 年中燃协的工作方向、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自身能力建设等。规划要为会员单位创造更好的市场发展环境、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提升中燃协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通过实施规划，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共同应对市场挑战 and 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编制中燃协发展规划是一项新的工作，没有经验可供借鉴，需要大家帮我们筹划好，希望大家多多贡献智慧和力量，提出好的建议，中燃协也要做出专门的安排。此项工作年底完成。

8. 推动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安全生产法》对企业的法定义务要求。为推动燃气企业会员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4 年中燃协在会员中将启动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一是集中力量做好修订和完善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规范及相关制度办法，二是力争组织开展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试点工作。

9. 举办好第 26 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和中国燃气发展论坛

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和中国燃气发展论坛已成为中燃协重要品牌，也是中燃协年会的重要内容，维护好这个品牌，是我们大家共同的责任。今年的年会在重庆市举办，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请各专委会、各省燃气协会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和帮助，动员组织相关会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踊跃参展，社会公众踊跃观展。也请重庆市燃气协会配合做好相关的组织工作。

10. 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积极推进燃气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

中燃协受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委托，完成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研究课题工作，课题研究期间得到了各地燃气管理部门、各燃气企业的高度重视和热烈响应。下阶段的工作是：配合做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修订的各项前期工作；围绕拟设定的法律制度，着手调研相关配套文件的起草工作；配合做好国务院部门规章《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三、关于 2024 年中燃协预算安排

预算的实行对中燃协强化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实

现有效监督，提高资金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中燃协于 2019 年开始试行年度预算安排。经过试行，中燃协秘书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有了比较清晰地认知和掌握，加强了年度工作的计划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8 月，中燃协正式颁布《中燃协预算管理办法》，并于 2024 年开始实行。

中燃协 2024 年预算经过两轮的上报和调整，现提交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2024 年中燃协秘书处本级预计总收入 2254.5 万元，预计总支出为 2298.8 万元，其中展览会的收入和支出预计占比接近 80%。2024 年预算预计超支 44.3 万元，主要因办公地址迁址、购买必要的办公家具设备和支付人员工资等，中燃协将通过多种方式，力争实现年度内收支平衡。

同志们：

2024 年已经过去四分之一，时不我待，形势逼人，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中燃协 35 年的发展离不开大家的支持与帮助，今后的发展更离不开大家的支持和帮助。

我们面临着共同的使命，承担着共同的责任，在新的一个工作年度里，中燃协将紧紧依靠各会员单位和各省燃气协会，要紧密团结，共同奋进，以坚定的决心和昂扬的斗志，努力开创中燃协工作的崭新局面，为书写城镇燃气事业发展与改革的新篇章贡献自身力量。

附件 2:

关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 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按照《中国城市燃气协会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以下简称：中燃协）2024 年财务预算的编制旨在为中燃协今年的工作提供指引，确保中燃协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为行业及中燃协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一、预算编制范围

本次预算编制范围涵盖中燃协秘书处及 14 个分支机构和所属单位《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的各项收入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购置、人力成本、业务成本等方面的预算。

二、预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预算经过中燃协理事长办公会的审议，各预算单位根据审议结果，对已上报预算进行调整后汇总形成。

本年预算总额为收入 4095.2 万元，总支出为 4137.1 万元，赤字为 41.9 万元。其中：

（一）秘书处本级总收入 2254.5 万，其中会费收入 300 万，展会收入 1800 万；总支出为 2298.8 万，其中基本办公费用 150 万，人员费用 186 万，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公益支出为 160 万，展会支出 1362 万；赤字 44.3 万。

出现赤字主要原因是预算中人员费用增加了 100 万，借

调人员减少了 5 人，退休返聘人员增加 6 人，预计增加社会招聘人员 3 人；房租及基本办公费用增加了 130 万。今年是涨会费的第一年，对于会费收入的预算有所保留，比之前增加 180 万，因此出现 40 多万的赤字，预计明年会实现全面收支平衡。

（二）各分支机构总收入 1642.7 万，基本做到收支平衡。

（三）《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的收入 198 万，总支出 195.6 万，实现利润 2.4 万元。

三、预算执行与监控

（一）预算执行：各机构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预算监控：财务机构负责预算执行的监控，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三）预算调整：如因变化或中燃协业务调整导致预算无法执行，各机构应及时按照《中燃协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附件 3:

关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关于变更 办公地址的议案》的决议

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议案》。同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新办公场所迁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彰化路 33 号。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4:

关于《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推荐名单的决议

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推荐名单的议案。同意李长缨同志担任《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5:

关于《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

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同意李长缨同志担任《城市燃气》杂志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6:

关于授权秘书处对《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招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决议

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授权秘书处对《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招聘管理暂行办法》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7:

关于《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

经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第九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草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与设备展览会（以下简称“展会”）的招展、相关服务商的选择、展会的宣传与运维等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以下简称“中燃协”）是展会的主办、承办单位，自行筹措办展经费。展会经费收支相抵扣，结余部分补充中燃协办公经费。

展会一般每年举办一次，时间为10月-11月。

第三条 展会是燃气行业的专业性、综合性展会，是行业重要的交流合作平台。

中燃协各会员单位、工作机构要关心支持展会工作，踊跃参展。

中燃协和展会举办地燃气协会需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积极观展。

第四条 举办展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燃气行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引领行业科技发展方向，充分展示新技术、新装备、新观念，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展会、行业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绿色低碳转型。

第五条 展会工作在中燃协党支部的领导下进行。

中燃协成立展会筹备领导小组，由秘书长任组长，中燃

协秘书处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按职责参与展会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年度展会工作方案；组织选址、招展；组织相关服务商的招投标、竞争比选等；组织展会宣传；组织设计阶段、搭建阶段的验收，编制展会预结算；负责展会运营；组织展会总结、效果追踪、资料档案归集等展会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会展部，并负责日常工作。

展会工作方案、招标文件、招投标评分标准等须经中燃协党支部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展会期间，中燃协同期举办其他重大活动的，应当统筹策划。

第六条 中燃协每年 8 月 31 日前，确定下一年度展会举办城市及展馆。

第七条 展会举办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举办地城市燃气企业、燃气协会对协助举办展会积极性，主动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展馆资源对举办展会予以支持；

（二）展馆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平方米，其中单体展馆不少于 1 万平方米；

（三）展馆同时具有举办大型论坛的条件；

（四）展馆毗邻地区（3 公里内）有配套的酒店、宾馆；

（五）当地交通、物流条件较发达，满足展会需求；

（六）举办地及周边省份城市燃气设备、产品制造企业、城市燃气企业相对集中；

(七) 其他应当符合的条件。

第八条 展会选址程序：

(一) 领导小组组织对候选地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审查结果进行实地考察；

(二) 考察后提出选址建议，报理事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由会展部开展后续工作，履行相关手续。

第九条 参展商应当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其展品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质量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参展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展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属于法律法规严禁流通的展品或服务；

(二)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 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四) 未经同意，展示境外展品；

(五) 展品宣传资料未经有关部门审查。

第十条 中燃协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

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展区规划、组织实施、服务保障、运营管理及中燃协指定的展会设计搭建等工作。

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一般每年更换一家。

第十一条 编制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体现公开、公正、公平，不得含有任何形式排斥、限制竞争的内容。

评标由中燃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中燃协代表一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从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四名专家组成,中燃协代表人选由展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制定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招标文件时,在以下区间内确定每项分数,满分为 100 分。

资质业绩部分 10-15 分,技术部分 60-65 分,商务部分 25-30 分。相同得分时,报价低者为中标人。

第十二条 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效期内的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一级水平证书”;

(二)至投标文件递交日止,前五年内有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 3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类似展会主场运营服务的业绩;

(三)至投标文件递交日止,前五年内无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举办展会涉及其他事项供应商的遴选按《中国城市燃气协会采购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办展工作流程

会展部在当年中燃协展会结束后两个月内按照展会流程启动下届中燃协展会各项工作:

(一)当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底,完成下届展馆签约工作,签约前完成编制展会预算,启动下届展会主场运营服务

商招标工作、展会招展、宣传等工作；

（二）8月底前，编制完成展会现场各项策划方案；

（三）9月中旬前，完成展会招展工作；

（四）9月底前，完成展位费收缴、发票邮寄工作；

（五）9月至10月底前，完成展会前、中、后期各项筹备工作；

（六）11月至12月完成展会结算、展会总结、展商及观众满意度调研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主场运营服务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举办地有关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应急、环境保护、大型集会活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对相关搭建商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第十六条 中燃协运用燃气云展APP实时进行展位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展商报到、观众预登记的智能化管理，提高展会现场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并通过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提高展会影响力。

第十七条 支持鼓励境外展商参加展会，促进国内外燃气行业先进技术装备的交流。

鼓励国内展商积极参加境外同类展会，展示自身实力、宣传民族品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